

ATLD01-2022-0003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桐政办〔2022〕7号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桐庐县推进工业全域治理 加快低效用地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(2022-2024年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桐庐县推进工业全域治理 加快低效用地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-2024年）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18日



桐庐县推进工业全域治理 加快低效用地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(2022-2024年)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关于开展工业全域治理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方案（2021-2023年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快实施“优资兴业、聚人兴城、强产兴县”三大战略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，全面推进“万亩”工业用地有机更新，保障主导产业和优质项目用地空间，推动经济新旧动能转换，促进土地高效利用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以推进工业全域治理为主线，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、行政等手段，加快低效用地整治提升，不断提升工业用地承载力和经济发展质效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依规。低效工业用地的认定和处置既要事实清楚、程序合法、处置适当、适用法律法规准确，又要尊重历史和现实，妥善处理遗留问题，确保整治提升工作稳步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分类处置。以促进土地高效利用为目标，根据低效工业用地的宗地特性、产生原因、企业实际，因地制宜、因企施策，分类制定处置方案。

（三）提升质效。对经认定的低效工业用地，按照节地增效原则，科学制定利用方案，重点突出连片整治提升，最大限度提升土地利用水平，提高亩均产出效益。

三、整治提升范围

（一）亩均低效地块。亩均税收低效的工业用地。

（二）用而未尽地块。闲置未开发的工业用地。

（三）占工非工地块。1999年1月1日以后供应的工业用地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途用于非工业企业（含租赁）经营，或临时性改变用途到期后未整改的工业用地。

（四）其他类型地块。产业导向目录规定的禁止类、淘汰类产业用地，综合评价中列为D类的工业用地企业。

四、目标任务

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按照“企业提升、产业提质、规划引领、重点连片”思路，至2024年底整治提升低效工业用地1万亩以上，盘活用而未尽地块1000亩以上，连片整治提升2500亩以上，占工非工企业基本处置到位。具体分年度实施计划：

至2022年底，全县低效工业用地出清3500亩以上，重点整治20亩以上、连续三年亩均税收低于3万元的低效工业用地，盘活用而未尽地块300亩以上；启动重点连片整治地块2个。

至2023年底，全县低效工业用地再出清4000亩以上，重点整治亩均低于5万元低效工业用地，盘活用而未尽地块400亩以上；启动其他重点连片整治地块3个。

至 2024 年底，全县低效工业用地再出清 2500 亩以上，盘活用而未尽地块 300 亩以上；占工非工企业基本处置到位；启动其他重点连片整治地块 2 个。

五、整治提升路径

（一）单宗地块整治

1.自我提升。鼓励低效工业用地企业通过技改投入、改建扩建、招引项目、分割转让、厂房租赁等，提高亩均产出绩效。支持自我提升的企业与属地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签订履约监管协议，由属地政府（管委会）上报县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“县整治提升专班”）。

2.兼并重组。对丧失市场前景且自身缺乏改造提升能力的低效工业用地企业，鼓励引进龙头企业、链主企业、成长型企业，实施兼并重组和“腾笼换鸟”。

3.收购收储。对难以提升或提升后仍被认定为低效的工业用地，以及用而未尽地块，可由政府委托的国有企业，通过协议转让等形式依法收购收储。在不改变整体规划布局的前提下，可由政府建设主导产业明确的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，促进集约增效。

4.取缔关停。对不符合产业规划的“散乱污”等低效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；对“占工非工”地块实施非工业业态腾退出清。

（二）连片整治提升

对有利于整体规划布局、空间集中连片的低效地块，鼓励各

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根据区位特点和产业基础，依托整体布局、全域整治，通过退二还一、退二优二、退二补三等方式进行连片整治。

六、整治提升流程

（一）调查核实。县整治提升专班从相关部门调取数据，通过比对确定低效工业用地初步清单，由属地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进行核实，并将核实结果提交至县整治提升专班。

（二）审核认定。核实结果经县整治提升专班审核认定，明确低效工业用地清单。

（三）建档入库。建立低效工业用地“一地一档”，形成低效工业用地数据库，利用“零地增效”驾驶舱开展数字化监管。

（四）整治提升。属地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要编制本地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总体方案，指导企业制定整治提升“一地一方案”，明确路径和计划，上报县整治提升专班；实施连片整治的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，根据属地发展规划制定连片整治方案，上报县整治提升专班。

（五）评估出库。对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情况实行动态管理。对已完成整治提升的开展绩效评估，对已提升到位的工业用地从低效工业用地数据库中移出，对未达到整治提升标准的要继续加大力度，从严对标整治。

七、工作体系

构建“1+5”工作推进保障体系，形成高效联动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一）成立工作专班

成立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县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工作专班，专班办公室下设在县经信局，并开展实体化办公，具体负责指导和统筹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五大工作机制

1. 专班运行机制。建立专班常态化运行机制。一是**会商机制**。组长联席会议负责重大地块、连片整治方案的审定、重大事项的研究决定等工作。副组长联席会议负责组织联合执法、政策起草制定、单宗地块收储方案的审定、考核评价结果的认定等工作。办公室例会具体负责整治提升工作的整体推进、政策解读、日常督查、考核评价、入库出库等工作。二是**“组长派单”+“部门联动”机制**。对重点低效地块需相关部门联动的，由专班组长派单给相关单位，实行派单、跟踪、销号管理；各职能部门加强联动指导，主动参与所联系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的低效用地整治提升工作。三是**挂图作战机制**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要实施挂图作战、制定年度作战方案、明确时间节点，定期上报工作进度，实现销号清零。

2. 考核督查机制。建立考核督查工作体系。一是**县整治提升专班**牵头对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和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定期进行通报。二是**由相关部门**组建专项工作巡查组，对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工作开展督查，督查结果进行通报。三是**对连续3个月**完成情况排名后2位的单位，

由县主要领导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；对工作中担当有为、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。**四是**全体县管以上领导干部签订《承诺书》，承诺不干扰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工作。

3.政策激励机制。对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政策激励。**一是助推自我提升和兼并重组。**鼓励低效工业企业通过技改、改扩建、兼并重组、厂房租赁、自建小微企业园和标准厂房等开展自我提升，达到低效整治提升标准的给予一定政策扶持。**二是支持收购收储。**规范低效工业资产收购办法，明确收购收储的范围、流程、认定、价格组成等，实施差异化片区收购指导价，并给予相应政策扶持。**三是鼓励连片整治。**鼓励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开展连片整治，给予资金、土地指标奖励、核减考核指标等政策支持。

4.倒逼监管机制。加大低效工业用地企业倒逼监管力度。**一是强化整治倒逼。**对纳入整治提升清单的企业，依法依规实施用地、用水、用能、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。**二是强化履约监管。**通过履约监管形成全过程闭环管理，规范工业厂房租赁管理，规范企业调整股权结构和产权变更，加强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。各执法部门要协助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，开展规范性经营诊断和联合执法。

5.资金保障机制。加大对低效工业用地收购收储的资金保障力度。鼓励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积极参与收购收储，给予一定工作经费补助。

八、加强氛围营造

各单位要广泛宣传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的相关政策，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，加大宣传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中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，为整治提升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本行动计划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实施，执行期 3 年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，各群众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县委常委、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县政协主席、副县长。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18 日印发
